



法律规范作用新探

● 陈春龙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构成该调节器的基本部件是规范。规范作用是法律的基本的、第一位的作用，法律的其他作用由此派生并受其制约。正确认识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法理学研究的内容之一，对于加强和健全我国法制具有重要意义。

什么是法律的规范作用

规范这一术语来源于拉丁文norma一词，指模式、规则、标准、尺度的意思。人类社会主要存在两种规范：自然规范和社会规范。前者指事物内部或事物相互之间存在的客观规则，人们认识后将之概括出来，上升为规范，用以调整人与物的关系，如技术规范；后者则是人类进入群体和社会生活以后，为适应该种生活的需要，形成一个有条不紊的生活环境，避免在无谓的争斗中互相消灭而使社会同归于尽，逐渐形成的行为规则，用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和法律规范等。

法律规范一般通过成文性的法律文件(即成文法)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习惯(即习惯法)来表现。每一个具体的法律规范，在逻辑结构上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行为模式是对人的行为本身所作的明确规定，通常有选择行为、应该行为和禁止行为之分，是引起法律后果的前提；法律后果是指人们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模式所规定的行为以后，法律对之采取的态度和措施，一般有肯定式后果和否定式后果之别。

所谓法律的规范作用，正是指法律通过对行为模式及其后果的规定而对人的行为发生影响的方式、手段和结果。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给人们的行为提供了选择、应该和禁止三种模式，指引社会成员向这三种模式接近、靠拢。应该行为和禁止行为是一种义务性规范，它对人们行为的指引是一种确定的指引，即命令人们必须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如有违反，应承担否定式的法律后果；选择行为则是一种授权性规范，它对人们行为的指引是一种不确定的指引，即允许人们对法律规定的行为有选择余地，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如法律关于公民有结社自由的规定，即是一种选择行为。结社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每个公民都有权行使这项权利。但该项权利行使与否，法律并不强制，而由每个公民依据自己的信仰、志趣、专长等自行选择。当公民确定行使这项权利时，法律则保障由此产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即产生肯定式的法律后果。

法律作为一种带有价值判断的行为规则，在具有指引作用的同时，还具有评价作用，是衡量人们行为的标准。在复杂纷繁的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多种评价标准。由于法

律规定的是人的基本行为，这些行为事关他人和社会的基本利益，因此，法律就成了一定社会中最普遍、最通行的标准。当然，法律不可能规定人的全部行为，所以这个评价标准也就只能在合法与非法的范围内适用。

在法律规范的指引和评价作用中，人们依据现行的法律规定和这种规定得到贯彻的法律事实，可以为人们之间将要发生的行为预先加以估计和判断。这就是法律的预测作用。例如，由于税法对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由于国家税务、司法机关处理的大量税法案件的存在，使得每一位纳税人在采取照章纳税或偷税漏税的行为之前，就可以预测其行为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将自己的行为纳入法治的轨道。

法律规范作用的客观性

法律规范作用的对象，是人的行为还是人的思想，即法律作用的客观性或主观性，是一个长期充满争论的问题。重新研究马克思本人的观点，对于此问题的认识不无裨益。

一百多年前的1841年12月，普鲁士政府迫于人民争取民主自由的浪潮，颁布了一个新的书报检查令。规定“凡对整个国家管理机关或个别部门加以评价的作品，凡根据业已颁布或尚待颁布的法律的内在价值对这些法律进行讨论，揭露错误和缺点，指出或提出改进办法的作品，只要它们的阐述合乎礼貌，倾向善良，就不能仅仅因为它不符合政府的精神而禁止发表。”如果作品“带有有害的倾向时，应禁止发表。”

对于这个总体上比过去宽松、民主，肯定公民有权对政府措施提出批评见解，仅要求这种批评和揭露的倾向应该是善意的新的书报检查令，许多民主运动的积极分子感到十分高兴。而青年马克思则基于他对法律内在精神的深刻理解，敏锐地抓住了新检查令惩罚倾向的要害，系统地阐述了法律作用的对象应该是客观行为，不应该是主观思想的基本观点，将马克思主义的法理学理论建立在唯物史观的牢固的基础之上。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不是思想规范。对于法律来说，除了行为以外，公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只有公民的行为，才是公民同法律打交道的唯一领域。因为公民的行为是公民要求生存权利和现实权利的活动，这种活动可能同其他公民的活动发生交叉、重叠或磨擦，因此，公民才受到现行法的支配或惩罚。即是说，支配或惩罚的标准是行为。如果不以行为作为客观标准，而是以倾向，即以思想方式作为标准，那就是惩罚思想。思想能否被法律所惩罚呢？马克思不止一次地谈到，对思想方式，哪怕是恶劣的思想方式，是没有法庭和法典的，惩罚思想的法律不是法，而是对非法的认可。

普鲁士政府新的书报检查令，比旧的检查制度温和了，条件放宽了，只有关于“倾向”的限制。表面上看，这种限制并不过分。既然从政府方面说，对于不符合政府精神的公民的意见，政府不得禁止其发表，体现了对公民权利的尊重，那么从公民方面说，发表反对意见应该带有善意的倾向，从有利于改进政府工作、维护国家利益的大局出发，则也在情理之中。然而，这里的关键在于“倾向”本身不是行为，看不见，摸不着，无法把握和度量，任凭当权者解释。这样，就凭这一条，政府就可以在合法的形式下随意采取措施，使它在法律上承诺的一切宽松和民主化为泡影。

那么，这种规定惩罚倾向的法律，从法理上看是不是法律呢？马克思说，“惩罚思

想方式的法律不是国家为它的公民颁布的法律，而是一个党派用来对付另一个党派的法律。”法律应该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公民行为为内容，反映“普遍利益”的规范。在一个国家之所以存在不同的党派，则是因其不同的信仰、即不同的思想方式的存在为前提的。针对其它党派的竞争和挑战，对本党派内部存在的异端思想方式作出处理，制定自己的章程和党内“法规”以维护本党派的利益，是正常的举动。但这种章程和“法规”只适用于该党派内部，对全社会来说，它则是一种无约束力的“特殊的東西”。如果通过权力杆杠把这种“特殊的東西”以国家的名义制定为适用于全社会的反对倾向的法律，那就不是法，或者说仅就形式而言是法，实际是法律形式下的专横。

惩罚思想方式的法律尽管是党派的法律，但在国家处于非常时期，能否以革命利益需要为理由，置法律精神于不顾制定这样的法律呢？马克思的态度是否定的。他明确指出：“反对倾向的法律，即没有规定客观标准的法律，乃是恐怖主义的法律：在罗伯斯庇尔时期，国家在万不得已时所制定的法律就是这样的法律，在罗马各王朝时期，国家在腐败不堪的情况下所制定的法律也是这样的法律。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认可。”多次受到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称赞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家罗伯斯庇尔，在法学观点上强烈反对以思想言论和出版治罪，与马克思的观点大致相同。但在执政以后，严酷的阶级斗争现实和维护革命利益的需要，使他放弃了原先的见解，颁布了一个地道的反倾向的法律《嫌疑犯法》。对于这样一个革命的阶级在革命迫切需要的时期颁布的违反法律内在精神的法律，马克思尽管在主观态度上同情雅各宾专政，但却没有让革命利益和政治需要遮住眼睛，毫不含糊地指出其反科学性，并将它同没落阶级在没落时期颁布的反动法律相提并论，一针见血地指出，它们都是“恐怖主义的法律”。马克思这种正确处理科学与政治的关系，坚持科学的彻底性的立场，十分坚定。

马克思关于法律规范作用的对象是行为不是思想的观点，不仅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政府的思想迫害，维护基本人权的理论武器，在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大众同林彪、王、张、江、姚等惩罚“思想犯”的行径进行斗争，维护公民人身和政治权利的工具，而且对我们加深对法律规范作用的认识，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解，推动我国法理学的研究，也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法律规范作用的普遍性

法律规范作用的对象既然是人的行为，那么，这种行为是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还是部分社会成员的行为的问题就提了出来。这就是法律规范作用的范围，即法律规范作用的普遍性问题。

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则，但它并不是针对具体的、特定的、个别人的行为，而是抽象地、概括地规定集体意义上的人的行为。正如让·雅克·卢梭所说：“法律的对象永远是普遍性的。”（《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0页）

法律可以详细地罗列公民享有的各种权利，但却不能指名道姓地把权利赋予某一个人，法律可以按照责任年龄、行为能力等各种标准把人们从法律上区分成不同类别，但

却不能指名把某某人列入某个类别，法律可以确定国家的政体和某种选举制度，但它却不能指定一个总统，也不能指定一届政府。

法律规范的这种普遍性，是由人们在对于千差万别、形态各异的客观事物加以认识，掌握其中的共性和规律，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中，运用整理、归纳、综合等手段进行理论加工而形成的。这是任何形式、任何内容的社会规范，由现象到规范的必经之路。而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形成过程则比其它社会规范更加严格，其普遍性也就更加科学。

然而，理论的目的是为了实践。来源于实践的对各种行为的理性概括，正是为了给错综复杂的人的行为提供一个统一的标准。法律规定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却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运用法律。法律规范作用的普遍性就在于这种对法律的运用不是仅仅一次性的，而是在同样情况下可以反复适用，对于同样的行为给予同样的保护或处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正因为法律规定的不是个别人而是一般人的行为应该遵循的规则，所以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约翰·奥斯丁认为，只有那种“对某种作为或不作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命令，才是法律。（《法理学范围的确定》，纽约，1961年第2版，第15页）普遍约束力的意思，是指法律的规范作用及于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无一例外，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人人必须遵守；被统治阶级应当遵守，统治阶级也应当遵守；普通老百姓和司法人员应当遵守，领导阶层、立法人员和最高决策者也应当遵守。来自任何方面的违法行为，都是对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和全社会利益的侵犯，一切违法行为都应受到制裁。相对说来，来自被统治阶级方面的违法行为，由于统治阶级握有全部的国家力量，比较容易得到纠正；而来自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行为，则由于复杂的政治、经济、权力、意识诸方面的因素，纠正起来则不那么容易。社会发展史表明，法律规范对统治阶级内部成员的行为发挥作用的大小，在相当程度上是一定社会兴盛衰败的重要标志。

法律规范作用的普遍性，不仅表现在从国内范围看适用于全体公民，而且表现在从国际范围看适用于不同国家的同类行为。如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的国家，一般都对杀人、放火、抢劫、盗窃、强奸、卖淫、吸毒、走私等人类的非理性行为作出处罚的规定。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交往的发展，全人类面临着资源利用、环境保护、能源危机、人口爆炸、劫持飞机、计算机犯罪等越来越多、越来越急迫的共同问题，法律在规范全人类某些共同行为上有可能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法律规范作用的普遍性，从根本上说，既不来自立法者的意志，也不来自法学家的幻想，而是以客观世界有序模式的普遍性为依据的。在我们生活的自然界中，有序压倒无序，规律压倒例外。地球始终围绕太阳运行，季节总是可靠地更替，生物在有规律地生长变化，人体在正常地新陈代谢。虽然也有种种例外，但只要自然界中不规则的和突发的现象未达到决定的程度，人类就能够依靠可预测的事物发展过程来安排自己的生活。

客观世界的有序模式，使人们内心产生一种社会生活有序关系的倾向。美国当代哲学家马克洛指出：“我们社会中的普遍成年者，一般都倾向于安全的、有序的、可预见的、合法的、有组织的世界”。如果人们对自己的活动方式和经常解决的问题，老是不停地重新考虑，不断地改变，会把一种过于沉重的、从长远看甚至是一种无法忍受的负

担压在人类的精神之上，而任何人都是具有有限的精力去干他们以前未曾干过的事情。这样，一种可以指引人的行为的方向，可以预测自己和他人行为后果的法律规范就带有了普遍的性质。虽然这种解释忽略了对法律本质属性的分析，但从人的生理和心理上发掘出人类对行为规则的适应性，亦不失其合理之处。

法律规范作用的强制性

法律规范作用的范围是社会全体成员的行为。这种作用不是自动发生的，中间需要媒介，即法律作用的方式。一般认为法律规范作用的方式，有自觉和强制两种。在阶级社会中，由于法律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统治阶级的成员对法律的遵守大多是自觉的、无拘束的。上述人们对有序生活的倾向，为这种自觉提供了基础。

但是，同自觉相比，强制是法律发挥作用的主要方式。任何一种社会规范的实行都离不开强制，只是强制的性质、程度、方式、范围有所不同。法律在这些规范中之所以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就在于法律的强制是一种规格最高、程度最重、性质最烈、范围最广的强制。这种强制是通过国家机关，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实现的。哪里没有强制力，哪里就没有法律。

法律的规范作用通过强制的方式来实现，主要表现在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惩罚和预防上。任何法律都具有一定的制裁形式，制裁是每种法律制度的必要特征。对于那些影响社会全体成员的行为方式和实际利益的调控措施，要想得到全体成员的一致同意，通常是不可能的。预防和制止了少数成员的非法行为，就保护了大多数成员的合法权益，使人们得到一种安全感，增加社会的安定因素。这里说的非法行为，不仅指一般公民的不法举止，还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过程中的非法行为。国家除对有执法责任而不正确执行法律的人员加以惩办外，还必须对法律的实行加以监督。法律监督和法律制裁都是法律实施的必要条件。

法律的强制性是由客观规律的不可抗拒性决定的。马克思认为，在社会生活特别是在国家生活领域里，人的行为本身有规律可循，这个规律就是法律。他说，法律“是人的行为本身必备的规律，是人的生活的自觉反映。”法律之所以能成为人的行为的规律，就在于“真正的法律”反映了客观规律的要求，并把这种要求通过自己特有的法律规范明确、具体、肯定地表现出来，把人的行为引入正确的轨道。所以，法律就成了引导人们遵守客观规律的行为规则。任何规律都表现出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即具有一种非遵守不可的强制性。而体现客观规律的法律由于国家的干预，使这种强制性更加明显。但规律和法律的强制力并不能在任何情况下都发生作用。当人们认识并遵守它时，这种强制就失去意义。

因此，法律的主要作用并不是制裁和强制，而是为人们和睦相处、满足人的基本需要提供规范安排。使用强制性制裁的需要愈少，社会内部潜在的各种矛盾愈少被激化，法律就愈能实现其保障社会安定与和谐的目的。最好的医疗有预防疾病的发生，最好的法律在于减少争议的出现，确保有序的平衡。

法律规范作用的有限性（略）